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（104年7月6日修訂）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本社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。

三、名額：36名；其中大一新生5名、大二學生16名、大三學生15名(以同一學校同一學系錄取乙名為原則，各年級錄取名額得依據實際申請人數調整，惟總名額仍以36名為上限)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年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（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）：

1. 凡就讀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學之土木、水利、地質及環工等學系，具正式學籍之大學一、二及三年級學生。

2. 成績標準：大一新生以高中第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且操行(德育)成績在80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者為憑；大二及大三學生以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且操行(德育)成績在80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者。

3. 申請者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一次，於9月1日起至10月7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

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（請從本社網站[www.sinotech.org.tw](http://www.sinotech.org.tw)下載列印，請勿更改格式）。

1. 大學錄取通知書影本及高中第三年級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大一新生）。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不得以影本代替(大二及大三學生)。
3.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4.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。
5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。

　　※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影本請以Ａ4紙張為之(21×29.7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，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此外，本社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單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(未錄取者成績單正本可向本社申請退還)

八、送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114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280號，信封外並註明：申請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。

九、審核：每學年審核一次，由本社獎學金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。

十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：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社將以專函通知，且公告於本社網站。

＊註：經獲選之學生必須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註冊後，隨即將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寄本社確認後，才有資格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十一、獎學金之頒發

獎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頒發，由本社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社舉辦之頒獎典禮中與「獲獎證明書」一起頒發。

十二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社修改並公佈於本社網站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勤學獎學金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 生姓 名 |  |
| 學 校全 名 |  （請勿以學校簡稱填寫) |
| 科系別 |   | 年 級 | □ 大一□ 大二□ 大三 |
| 申 請成 績 | ※前一學年學業平均： 分；操行(德育)平均：　 分 或 等（大二及大三學生適用）※高中第三年級學業平均： 分；操行(德育)平均： 分或 等（大一新生適用） |
| 戶 籍地 址 | □□□ |
| 通 訊地 址 | □□□ E-mail： |
| 聯 絡電 話 | 住宅： 手機： |
| 父 母姓 名 | 父： □存 □歿；母： □存 □歿 |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勤學獎學金申請表 (續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其他共同生活親屬（ 人） | 姓名/稱謂：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姓名/稱謂：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姓名/稱謂：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姓名/稱謂：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姓名/稱謂：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姓名/稱謂： □就業；□無業或□在學 |
| 家 庭狀 況 | 1.是否為單親家庭： □ 是 □ 否2.是否具有政府發給之「低收入戶」證明文件： □ 是 □ 否3.是否已申請助學貸款： □ 是（ 萬元）□ 否 |
| 家 庭重 大變 故簡 述 | （如有家人罹患重病、殘障或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，請簡述之。） |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勤學獎學金申請表 (續二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導 師意 見 | 師長姓名： 系班別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推薦理由： 導師簽名： |
| 附 件 | □ 1. 大學錄取通知書（大一學生）□ 2. 成績單正本□ 3. 戶口名簿影本□ 4.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。□ 5. 蓋有該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或該學期之在學證明書。□ 6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。 |